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鄂1127刑初279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艾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某某经营烧烤店，群众，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4年7月13日被黄梅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5日被黄梅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黄梅县看守所。

　　黄梅县人民检察院以鄂黄梅检刑诉（2024）2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艾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4年9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梅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石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艾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4年3月份，被告人艾某在浙江省金华市经营烧烤摊期间，通过抖音短视频结识跑分上线人员“\*\*金融”（微信名真实身份不详），上线人员以办理贷款为由利诱艾某，为艾某购买从浙江省义乌市到贵州省贵阳市的飞机票，让艾某在贵阳市联通营业厅办理一张手机卡（185\*\*\*\*3821），在贵阳市中国民生银行办理一张银行卡（卡号：6226\*\*\*\*\*\*\*\*，下同）并将新办理的手机卡作为该银行卡的预留号码，一并交由上线人员洗钱过账。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艾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按照上线人员的安排乘坐由上线人员支付购票费用的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辗转安徽合肥、浙江宁波、安徽淮南等地，帮助上线人员利用自已名下的银行卡和手机卡洗钱并提供刷脸验证等帮助。

　　经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被告人艾某名下的民生银行卡（6226\*\*\*\*2134）流水924万余元，涉诈骗案件13起，涉诈金额310975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朱某甲被骗案：被害人朱某甲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3万余元，其中3903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2、周某等人被骗案：被害人周某等人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4万余元，其中148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3、贾某芳被诈骗案：被害人贾某芳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0万余元，其中350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4、陈某（黄梅籍）被诈骗案：被害人陈某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2万余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5、洪某被诈骗案：被害人洪某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3万余元，其中30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6、谭某红被诈骗案：被害人谭某红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60万余元，其中50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7、宋某燕被诈骗案：被害人宋某燕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70万余元，其中244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8、周某敏等人被诈骗案：被害人周某敏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70万余元，其中850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9、陈某俊被诈骗案：被害人陈某俊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8万余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10、王某庆被诈骗案：被害人王某庆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54万余元，其中15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11、高某被诈骗案：被害人高某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5万余元，其中62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12、李某玉被诈骗案：被害人李某玉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14万余元，其中62172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13、朱某乙被电信诈骗案：被害人朱某乙于2024年4月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24万余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入艾某民生银行卡内。

　　2024年9月4日，艾某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1500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1.被告人艾某的户口信息，到案经过，违法犯罪查询情况，入住宾馆记录，出行记录，尾号为2134的民生银行卡开户信息，交易明细，镇雄县看守所羁押提票等书证；2.证人谢某康的陈述；3.被害人陈某、朱某甲、周某等13人的陈述并附报案材料：4.电子证据；5.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艾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结合被告人艾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量刑情节，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艾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认可其非法获利1500元。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2024年7月3日，镇雄县公安局民警发现艾某系网上在逃人员，遂打电话艾某，规劝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次日，被告人艾某主动至镇雄县公安局投案，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日，被告人艾某被送往镇雄县看守所寄押至7月12日。先行羁押9日。

　　本院认为：被告人艾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艾某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艾某退缴了违法所得，可以酌定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艾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折抵9日，被告人艾某的刑期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

　　二、被告人艾某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予以追缴（已退缴），由扣押机关依法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员 王滨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郭静

　　书 记 员 李琪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4e69e9eb41d1960040a967&type=1)